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并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中捷资源”变更为“*ST 中捷”。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9 年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全年以“重点做大主业，实现主业稳定；做好款项回收，保证资产安全；加强各方沟通，降低退市风险；全力破解困局，实现根本好转”四个方面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676.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0,876.50 万元。据前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据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恢复公司股票正常

交易。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676.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19,511.83 万元。鉴于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和 13.3.1 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批准，同时公司股票可能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中捷”变更为“ST 中捷”，股票代码“002021”不变，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交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根据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